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,988,80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拨付十一师 2016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发[2016]241 号），公司获得 2016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1,988,800.00 元。

上述补助资金已于近日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